

警察機關辦理去氧核醣核酸採樣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刑醫字第 098001313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刑醫字第 0990084684 號函修正

- 一、為落實去氧核醣核酸（以下簡稱 DNA）採樣、建檔工作，以提升檢體採樣品質及建檔資料正確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強制採樣對象：依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款性犯罪或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之犯罪嫌疑人，經警察機關移送者。
 - （二）性侵害防治處理系統：建置於內政部警政署，可供司法警察機關查詢性侵害案件相關資訊。
 - （三）口腔黏膜採集套組（以下簡稱 FTA 卡套組）：用以採集及保存強制建檔對象檢體之 DNA 樣本。
 - （四）實際建檔數：指各警察局依去氧核醣核酸採樣作業程序而送鑑之 DNA 樣本數。
 - （五）應建檔數：指轄區性犯罪與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之人犯數，減去已建檔之人犯數及無法採樣之人犯數。
- 三、前點第一款之犯罪嫌疑人，經警察機關以其事證明確移（函）送檢察機關後，因逃亡或藏匿而為警察機關逮捕或拘提，如尚未採樣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進行採樣。
- 四、DNA 檢體採證送驗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查詢建檔資料：各單位執行 DNA 採樣前，應先至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性侵害防治處理系統」之「有無 DNA 資料查詢作業」項下，以應被採樣人之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分別查詢，確認該強制採樣對象是否已建立 DNA 檔案。查詢結果若該強制採樣對象已建立檔案且無冒名頂替之虞時，毋需採樣，並將查詢結果存檔備查。
 - （二）依法通知：採證前應以通知書通知強制採樣對象接受 DNA 之採樣。

(三) 附移送書：DNA 被採樣人係以「移送與否」為能否建檔之準據，故隨文檢附之移送書，為鑑驗機關（本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確定是否為法定建檔樣本之依據。

(四) 數案分行：送檢之標準檢體已知有前、後案證物需送驗比對者，應另行文分開送驗（勿與建檔送檢名冊混合），並於採驗紀錄表註明相關實驗室案件編號。

五、各警察機關應依據本署訂頒之專業警察常用勤（業）務執行程序彙編－刑事類編號第三十七項去氧核糖核酸採樣作業程序辦理 DNA 採樣相關作業。

六、執行 DNA 採樣前之作業項目如下：

(一) 製發司法警察機關去氧核糖核酸採樣通知書，通知應被採樣人。

(二) 通知書應由警察分局長以上機關主官簽名，並確實送達被採樣人；應強制採樣之人如已到場或為隨案移送，仍應製作通知書當場交付。

(三) 通知書經合法送達，犯罪嫌疑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並依執行犯罪嫌疑人拘提作業程序，於拘提到案後執行採樣程序。

七、執行 DNA 採樣時之作業項目如下：

(一) 被採樣人到場經確認身分之後，應即執行採樣。

(二) 採樣時，以唾液樣本(FTA 卡採樣套組)為主，得由警察人員為之；血液樣本次之，應由醫護人員為之。

(三) 製作去氧核糖核酸採樣證明書，交付被採樣人。

八、執行 DNA 採樣後之作業項目如下：

(一) 採樣後應於七日內將 DNA 樣本，連同通知書影本及移送書影本，送刑事局鑑驗。

(二) 採樣機關送驗時，若未檢附移送書、通知書，將予以退件，待補正後再行送驗；但若未能於採樣後即時將犯罪嫌疑人移送時，則應於送驗文件內註明緣由，經刑事局核可後

，始可收受，並於日後移送時，以移送書副本通知刑事局。

九、DNA 樣本之採樣規定如下：

- (一) FTA 卡套組採樣方式：先依 FTA 卡套組內說明書填寫相關資料，採樣前請被採樣人先以清水漱口，滌除其口中之殘屑物，以套組中之尼龍棒先含於舌下沾溼後，刮擦二側口腔粘膜，將尼龍棒上之唾液壓印（請勿磨擦）至 FTA 卡上粉紅色採集區之圓形區域內，待圓形區域內之粉紅色變成白色為止。乾燥後置入套組中之保存袋保存。
- (二) 唾液棉棒採樣方式：採樣前請被採樣人先以清水漱口，滌除其口中之殘屑物，十分鐘後再以棉棒採取口腔粘膜（應採三支），此樣品需風乾，乾燥後置入紙袋保存。
- (三) 被採樣人身上之抽血應由適當醫護人員為之，以一支內含抗凝劑（EDTA）的真空試管抽取約二毫升之血液；試管上均應標記採證日期、時間、被採樣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相關資料。血液樣本必須低溫（不可冷凍）存放。

十、DNA 樣本以紙袋或 FTA 卡套組之保存袋包裝後，應於包裝封口處以封緘貼紙封口。封緘貼紙騎縫處應由採樣員警簽名蓋章，於封套外註明送檢單位、案類名稱、採證時間、被採樣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相關資料（FTA 卡套組之保存袋外僅須貼上 FTA 卡編號貼紙及註明被採樣人姓名），並由被採樣人在樣本上簽名及按捺左手拇指指紋。

十一、本署應對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鑑識中心或鑑識課辦理 DNA 採樣作業績效評核，評核時間及次數如下：

- (一) 臺灣本島地區各警察局：每半年（分上、下半年）辦理績效評核一次。
- (二) 臺灣本島以外各警察局：每年辦理績效評核一次。
- (三) 上述受評核單位上、下半年評核最遲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及

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建檔涉嫌人 DNA 送至刑事局辦理，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未於期限內送達建檔涉嫌人 DNA，將不予列入該次評核成績計算。

十二、DNA 採樣作業績效評核之評核項目如下：

- (一) 法定建檔案件之執行率。
- (二) 採證建檔作業程序之完備性。
- (三) 證物保存、封緘、標示等之確實性。

十三、績效評核計分方式如下：

- (一) 計算建檔分數：(實際建檔數-扣分項目)除以應建檔數再乘以一百（取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 (二) 計算加重計分：每建檔一人加零點零一分。
- (三) 核算建檔總分：建檔分數與加重計分之加總，即為建檔總分。

十四、實際建檔數及應建檔數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 實際建檔數及應建檔數均含補採樣之樣本數。
- (二) 重複建檔及送檢樣品錯誤之扣分，直接由實際建檔數扣除。
- (三) 強制採樣對象如未到案或死亡等，應檢附證明文件，並經刑事局核定。
- (四) 強制採樣對象若未於移送時採樣，且於起訴或判決時已變更為非建檔要件之案類者，則該檢體應不予建檔，但計算建檔分數時，不列為應建檔數，但直接扣除實際建檔數零點五分。
- (五) 少年犯部分未強制建檔，各警察局得自行決定。經陳報刑事局核定者，仍列入評核計分。

十五、各單位送檢樣本前應先查詢樣本是否已建檔，發現應建檔涉嫌人在 DNA 資料庫中已建檔者，請自行註記，並將查詢結果存檔備查。有重複建檔情形者，重複部分不列入計算（實際建檔數、應建檔數及加重計分部分均不予列入），且每重複一個樣本

，直接扣除實際建檔數二分。

十六、各單位送檢樣本錯誤者，依下列規定扣分：

- (一) 嚴重錯誤者：檢體發霉、潮濕、以塑膠袋裝檢體、檢體錯置，檢體未檢出型別等，扣除實際建檔數二分。
- (二) 輕微錯誤者：缺移送書、缺通知書、未符合建檔要件案類而強制採樣之檢體、送檢之標準檢體已知有前、後案證物需比對，而未分開行文送驗等，扣除實際建檔數零點五分。

十七、執行本要點之獎懲規定如下：

- (一) 臺灣本島地區警察局每半年評核，建檔總分達九十分以上者，取前三分之一單位，業務承辦人記功一次、鑑識課股長嘉獎二次、直轄市鑑識中心技正嘉獎一次、鑑識中心主任或鑑識課課長嘉獎一次；建檔總分九十分以下者，不予獎勵。
- (二) 臺灣本島地區警察局每半年評核，建檔總分未達八十分者，業務承辦人記過一次、鑑識課股長申誡二次、直轄市鑑識中心技正申誡一次、鑑識中心主任或鑑識課課長申誡一次。
- (三) 臺灣本島以外各警察局一年評核，建檔總分需達九十分以上者，取第一名單位，業務承辦人嘉獎二次、鑑識課股長或鑑識組組長或刑警隊隊長嘉獎一次、鑑識課課長嘉獎一次。
- (四) 臺灣本島以外各警察局一年評核，建檔總分未達八十分者，業務承辦人申誡二次、鑑識課股長或鑑識組組長或刑警隊隊長申誡一次、鑑識課課長申誡一次。
- (五) 對於臺灣本島地區、本島以外各警察局，未列評核績優單位者，若執行率達百分之百，依績優單位獎勵額度次一級辦理，以不超過三分之一單位為限。
- (六) 臺灣本島地區警察局每半年實際建檔數未達二十件者；

臺灣本島以外各警察局每年建檔數未達五件者，均不予評核。

(七) 對於檢體採樣後，因疏失或未確實標示被採樣人棉棒等原因造成錯誤包裝或涉嫌造假等情事發生，經查屬實，除扣分外，視情節輕重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

(八) 本署業務承辦人員，視業務推展績效，在嘉獎範圍內五人次敘獎。

(九) 本署辦理 DNA 建檔人員，若比中資料庫檔案而確認犯罪嫌疑人身分者，每案予以嘉獎一次一人次敘獎，若案情重大者，另案簽辦。

(十) 執行 DNA 採樣基層單位人員，若比中資料庫檔案而確認犯罪嫌疑人身分者，每案予以嘉獎一次一人次敘獎。

(十一) 本署辦理 DNA 建檔人員及執行 DNA 採樣基層單位人員，若比中資料庫檔案而確認犯罪嫌疑人身分之敘獎，同一年度獎勵達記一大功後，則每二案始予以嘉獎一次一人次敘獎，以此類推。

十八、各單位應於本署辦理績效評核初核後，自行核對該（半）年度執行建檔情況並於文到一週內回報核對情形，由刑事局業務承辦人員審核後予以核分；若未回報（半）年度執行建檔核對情況者，由刑事局自行依建檔紀錄初核核分。

十九、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應參照本要點規定，評核所轄各單位執行情形，經本署評定為績優單位，取各轄受評單位三分之一為限，參照本署獎勵額度次一等辦理；未列本署績優單位，各轄單位執行率百分之百者，業務承辦人嘉獎一次敘獎，以不超過三分之一單位為限。